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12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22,162.92	76.46%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7,685.12	16.85%
合计	105,510.02	74,604.51	29,848.04	40.01%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高品质铁精粉市场需求旺盛。我国的工业制造体系正处于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关键阶段,对钢材的需求不仅仅满足于数量的保证,而对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近年来随着铁矿资源的日益开采,高品位资源逐渐减少。同时,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各大钢厂节能减排压力大增,采用高品位的优质铁精粉可减少钢铁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排放和能耗,是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因此,高品质铁精粉产品是未来铁矿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磁化焙烧技改项目实施后,经悬浮磁化焙烧处理的物料后续选别可获得优异指标,铁精粉品位将从原来的62.5%提高到65.0%以上、铁金属回收率将由60.0%提高至85.0%,产品质量及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同时,2023年四季度以来,铁矿石价格指数环比出现一定提升,加速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推进,将使得公司铁矿石产品能够进一步顺应市场节奏,对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着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必须积极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磁化焙烧技改项目落地。为此,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支持完成-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投资,本次变更不影响后续项目进度。

(二)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8,000	36,987.17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8,000	37,617.34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既有利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的战略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还有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境内外会计准则在油气资产摊销的计算方式上存在差异造成;

2、因上述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公司在本次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也将对相应资产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前述两项调整预计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712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油气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境外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八角场气田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存在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未来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0,85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金额

境内外会计准则在油气资产摊销的计算方式上存在差异,具体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下,洛克石油采用单位产量法计算报告期内油气资产的摊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根据产量法计算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确认摊销矿区权益折耗额。上述摊销方式的不同导致了油气资产在不同准则下存在摊销速度的差异,进而造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重新测算报告期内摊销额,并对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下的摊销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确认中国准则下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2023年末,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油气资产开展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八角场气田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下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存在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在2023年度对八角场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0,85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会计准则差异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0,854万元。同时,因上述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公司将对八角场油田2023年度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前述调整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人民币10,142万元。

上述两项调整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712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该次募投项目均全部实施完毕。

● 公司拟将IPO募投项目结余资金8406.3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IPO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低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5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由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和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8日,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因保荐机构更换,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Xinhai 与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因保荐机构再次更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Xinhai 及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3月7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Xinhai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4年3月7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40,907,088.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3,116,079.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7	活期存款	40,523.64
合计			84,064,691.6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IPO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7,858.78	176,000.00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3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201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人民币47,000.00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人民币21,586.36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586.36万元变更作为支付收购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51%股权的对价款。

2019年6月12日,洛克石油51%股权完成交割,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8,586.36万元已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1)	685,863,600.00
减:2023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8,13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8,929,143.4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4,063,691.61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IPO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积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000.00	47,000.00	0	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000.00	30,000.00	8,413.64	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10,000.00	7,564.53	6,516.71	1,047.82
5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2,435.47	0	2,435.47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882.98	39,850.00	32.98
7	洛克石油	0	68,586.36	68,586.36	0
合计	-	-	-	-	3,516.27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项目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在确保项目满足预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整体投入金额进行控制,降低购置成本,节余募集资金1,047.82万元;

2、根据石碌矿区开发的现状,相关矿产的工程技术研究尚待逐步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拟对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435.47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进度和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需的设备采购等开支;

3、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节余32.98万元;

4、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累计利息收入4,892.91万元。

(二)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8406.3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后续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孙茂竹先生现场参会,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蒋翔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拟用于偿还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项目开发建设、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无需担保。

本次中期票据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一定额度内申请新增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金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19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8号),于2024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4/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3月25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于2024年3月7日赎回本金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180,111.11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00.00	10.96	1,000.00
2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8.01	—
合计		5,000.00	4,000.00	28.97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2年5月17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2022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路桥集团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24鲁路桥MTN001(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7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4鲁路桥MTN001(科创票据)
代码	10248071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3月7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77%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7,015,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694,015	98.74	49,321,031	1.2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5,792,446	99.97	1,222,600	0.0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陈妍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1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28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9,2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3月8日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北京我爱我家拟在2024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内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债权额度为8,000万元。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3月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67.65%	259,200.00	149,805.01	8,000.00	157,805.01	15.39%	否	101,394.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17,800.80万元,总负债为209,826.08万元,净资产为107,974.7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16,629.85万元,利润总额为13,025.41万元,净利润为9,335.8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51,132.18万元,总负债为508,108.06万元,净资产为243,024.1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5,187.51万元,利润总额为140,291.84万元,净利润为135,049.41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4年3月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依据主合同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2)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 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 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 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

3.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 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 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 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6.违约及处理: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影响债权人债权安全的事件之 一的,债权人有权行使要求保证人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保证人立即 按所有未偿还融资本息的100%缴纳/补足保证金等权利。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 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7,96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961.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9%。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4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3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3月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111,387,978.14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0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陈谐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73号),核准陈谐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陈谐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